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23号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在洛龙区滨河南路绿都中梁·白鹭雅集东地块项目，未经核准，于2020年3月17日至3月18日通过豫C·Q5229、豫C·M5876、豫C·P0805、豫C·P5166、豫C·N5160违法运输车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80立方米。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1. 警告； 2. 罚款叁万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